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 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 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部分自有设备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 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9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